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回應團體代表和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關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意見

就媒體今（2）日報道有團體代表和法律界人士對《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發表的意見和建議，本局現作出以下回應：

第一，儘管現時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相關制度允許對現場通訊進行監察，但本澳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電話監聽制度和現正進行諮詢的《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都沒有將現場錄音或監聽手段納入其中。

第二，無論是現時的電話監聽還是將來擬實施的通訊截取制度方案，整個過程始終都依法受到司法權的監督和監控，相關統計數字皆受司法保密的約束，保安當局或警方除非得到法官的批准或許可，否則無權公開。

第三，將來的通訊截取制度完全保留了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明文規定的內容，即除非法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嫌犯與其辯護人的談話或通訊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否則禁止對相關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

第四，諮詢文本已清楚指出，建議就《打擊電腦犯罪法》所規定的罪名進行通訊截取，而並非市民利用電腦發表的網上言論。

第五，至於將來的通訊截取程序，建議仍將與現行電話監聽制度一樣，全程受到司法機關的全權監督和監控，即必須在發現獲取證據和發現事實真相屬非常重要的情況下，由刑事警察機關建議，檢察院審查後，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具體審批是否遵從法律上的補充原則、適度原則和適當原則等，並予以許可或命令實施。

因此，將來的通訊截取制度與現行的電話監聽制度一樣，都受到嚴格的前提條件和程序約束，並在司法機關的監督下運作，確保在打擊犯罪和保障人權之間達至平衡。

事實上，就上述團體或人士提出的疑問或發表的意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諮詢文本內容已有涉及，本局歡迎廣大市民和專業人士在充分瞭解文本的基礎上，更有針對性發表建設性的意見。

司法警察局
2018 年 10 月 2 日